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符合交易实际情况，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包括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寿阳

张红梅

郑万青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